

【发布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10-01-29
【生效日期】2010-01-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

当前，在稳步推进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逐步整合和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的进程中，为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加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等）的监督管理，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培育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化服务体系，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监管职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围绕促进就业和优化人才配置，大力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行为的监管。要根据建立统一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的要求，对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进行整合，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和有效监督，并加强指导。

二、统一换发许可证。对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发放的职业中介许可证、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进行统一换发，新的许可证名称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结合年检工作，在2010年5月31日前为所有通过年检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换发新的许可证，对通过年检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认真登记，并汇总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做好新设立服务机构的审批工作。新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新的法规未出台前，仍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中的条件要求审批，其中设立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各地也可结合实际，制定过渡性审批办法。

四、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市场秩序，防止发生突发事件。要通过加强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等措施，检查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打击非法劳务中介行为，严肃查处乱设项目收费行为。规范用人单位招聘活动，为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五、指导和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要配合就业工作需要，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与公共就业服务相结合，采取搭建农民工劳务对接平台、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就业服务等多种形式，积极为劳动者提供社会公益服务。要根据就业促进法要求，积极研究和制定实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享受政府补贴办法。

六、推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各地可结合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换发许可证工作，开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活动，树立守法经营、诚信服务典型，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强化社会责任。积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提升服务质量，提供良好服务。要促进行业协会健康发展，注重发挥行业协会服务、自律和协调作用，通过行业协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公平竞

争。

七、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各地要根据建立统一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的要求，按照部里的统一安排，认真开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调查摸底工作。通过调查摸底，全面、准确掌握本地区各类服务机构状况，以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诚信守法情况和市场发展趋势。要建立工作台账，编制服务机构目录，并对外发布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做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发布工作。各地要推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日常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要研究探索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市场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市场供求信息变化快速调查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市场动态。要加强对市场供求信息的归类和分析，形成权威性数据并定期发布，引导劳动者合理有序流动，为促进就业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要求，在推动人才强国战略和扩大就业发展战略的实施过程中，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推进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